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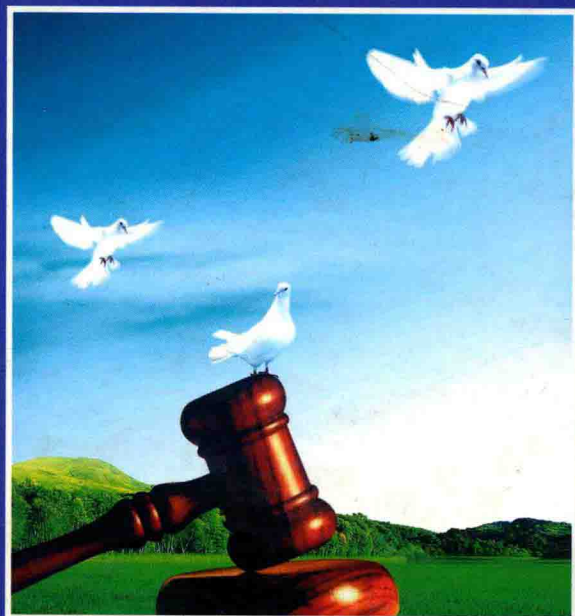
“莱西市地方志丛书”

莱西市人民法院志

(1941—2008)



莱西市人民法院志编纂委员会



莱西市人民法院志
(1941-2008)

“莱西市地方志丛书”

莱西市人民法院志

(1941—2008)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莱西市人民法院院志编纂委员会

《莱西市地方志丛书》总编组

总 编：李 冰

副总编：宋 武 张泰安 葛云海 姜晓志

编 辑：吴维谦 孙秀琴 于如宽 唐鲁超

《莱西法院志》编纂委员会

主 任：王光金

委 员：赵军绩 孙焕伟 王德刚 李 涛

曲永建 夏广军 吕显辉 王青云

《莱西法院志》编纂人员

主 编：王德刚

副主编：孙增祥 杨秀岐

编 辑：袁德明 臧 凯 王吉凯 刘忠杰

编 务：王淑江 黄 榕 张振平 胡克海

林明暖

摄 影：杨秀岐 刘忠杰 李 明

序 言

“盛世修志”。经过三年多的努力，《莱西市人民法院志》（1941—2008）问世，这是法院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。该志以纵横两条主线记叙了法院成立以来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历程，洋洋四十余万字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法院的发展历史，且具有真实、简明、到位的特点。真实，即内容真实可靠；简明，即史料记叙从简明了；到位，即重大事件表述全面。可谓“简而不漏，全而不繁”。

《莱西市人民法院志》（1941—2008）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编纂的，体现了鲜明的政治观点和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。重点对莱西法院的建置沿革、审判工作、队伍建设、司法行政管理、人事更迭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，均作了概述。

人民司法，历史悠久。今天，能够把历史演变过程和法官、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审判刑事案件、民事案件，并且通过审判活动，惩办一切犯罪分子，解决民事纠纷，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，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障莱西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，以及加强党员队伍、干部队伍建设，搞好司法行政管理等业绩辑存下来，载入史册，并使之代代相传，不仅是全院干警的愿望，而且也是当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。为此，市（县）院党组分

别于1984年3月、2005年3月成立院志办公室，组织得力人员编纂《莱西市人民法院志》（1941—1984）、《莱西市人民法院志》（1941—2008），几经寒暑，终于告成。院党组及全体干警的夙愿实现了，这既可以告慰先烈，也给从事法院工作的同志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。

人事有代谢，往事成古今。我们的先辈已经在法院的历史上写下了光辉而自豪的一页。今天，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伟大事业中，全院干警将继续发扬前辈的光荣传统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院党组周围，同心协力，团结奋斗，深化改革，为莱西社会稳定、经济发展，再谱写出更加壮丽的篇章。

2008年11月6日

凡 例

一、《莱西市人民法院志》（1941—2008），主要记述莱西民主革命、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，人民法院（司法科），在中共莱西市（县）委、莱西市（县）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领导、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，加强组织建设，运用审判职能，打击犯罪，保护人民，为莱西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服务，以及加强干警队伍建设、搞好司法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主要活动和重要事件。

二、本志坚持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《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针，如实反映法院的历史原貌。

三、本志以记述莱西市现辖行政区域法院的活动为主，对原属本市已划归外市的一些地区的历史事件，一般不记述，仅记与本院有关联的事项。1941年2月至1950年3月，莱西市现辖区域称莱阳县、莱西南县，对两县司法科的重大活动均按历史原貌记述。1958年11月至1961年12月，莱西县人民法院并入莱阳县人民法院，合县后法院的活动由莱阳县人民法院记述。1966年下半年至1973年2月，“文化大革命”将政法机关“砸烂”，公检法合署办公，实行侦察、批捕、审判程序合一，合并后的审判工作由莱西市公安局记述。

四、本志采用公元纪年（历史纪年以括号夹注），上限始于1941年（凡有文献资料者尽量上溯），下限断至2008年末，详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审判为中心各项工作的实绩。

五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录、图、表等体裁，以志为主。首置概述和大事记；中设组织建设、审判工作、队伍建设、司法行政管理共四编；末为人物和附录。入编序专志分章、节、目，概述、大事记、人物、附录不入编序，不分章、节、目。

六、本志概述，总撮全志；大事记，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相结合，记述莱西清末时期、民国时期、民主革命时期司法工作及人民法院成立以来的大事、要事；专志，横排门类、纵述史实，同类事物编入同一章节；人物分简介（一）、简介（二）、名录和事迹选录；附录，辑存重要文件和有关资料。

七、本志人物简介收录在世人物，以局（科）级和局（科）级以上领导干部（一）、非领导干部（二）为主；部队营职干部、尚未确定相应职级的编为“名录”；不同年代，为法院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典型代表在“事迹选录”中记述。入志人物，以类别及出生年月为序。

八、本志以法院现存档案资料为主，部分资料来源于《莱西简志》、《中共莱西组织史资料》、《中共莱西党史大事记》、《莱阳法院志》、《山东省司法志》及离退休老干部、现职干警口碑。

1955年以来法院历任院长



郝吉云
(1955-1963
1973-1975任职)



张明义
(1963-1967任职)



王祖培
(1975-1976任职)



王培传
(1976-1984任职)



胡文德
(1984-1993任职)



韩月欣
(1993-1996任职)



姜本好
(1996-2001任职)



程显章
(2001-2006任职)



王光金
(2006.12任职)

领导视察



▲ 山东省高级法院副院长侯建军（左三）来院视察，青岛中院院长邹川宁、莱西市委书记张锡君陪同。（2007年）



山东省高级法院副院长郝明金（前中）、青岛中院副院长高益民（左）来院调研并视察办公新区建设现场（2005年）



山东省高级法院纪检组组长蒋承奎（左四）视察城区法庭（2004年）



青岛市人大主任魏景瑞（左）
在中院院长邹川宁、市委书记
张锡君陪同下视察法院建设
（2005年）



青岛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李
增勇（左）在市委副书记孙利
国等陪同下视察法院基础建设
（2007年）

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邹川宁
（右）视察夏格庄法庭基础
建设（2006年）





2007年7月青岛中级法院副院长梁作民到法院调研(左一)



青岛中级法院副院长方妍到法院调研信息化建设工作

市委书记张锡君等看望
法院干警



2008年5月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希胜到法院调研

市政协主席孔显君在法院
调研

